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選區範圍：客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壹、新竹市議會第七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地址	學經歷	政見
1		鄭正宗	57	男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公職	新竹市南勢里11鄰延平路一段317巷74號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畢業、新竹縣立第一中學高中部畢業、香山中學西門國小。 經歷：新竹市議會第四、五、六屆議員。	正心誠意 宗本務實 清廉服務
2		王立業	46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里長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546巷1弄41號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新竹市第十五、十六、十七、三屆大鵬里長。	為西區選民受尊重及謀福利而參選。 您們想要的就讓我們一起來爭取吧。 您們不要的就讓我們一起來抗爭吧。 我與您們永遠在一起為將來而奮鬥。
3		駱克銘	59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市議員	新竹市西雅里10鄰中和路80號	學歷：高中畢業。 現任：新竹市第六屆市議員。 經歷：新竹市第八屆市代表、新竹市第九屆市代表、新竹縣第十屆縣議員（升格後改為新竹市第一屆市議員）、新竹市第三、四、五屆市議員。	1. 清白問政，不分黨派，真情為市民奉獻服務。 2. 早日促成公有零售市場、夜市攤販用地、打通開關瓶頸巷道。 3. 建請善改加速完成、軍警並重、爭取軍警及眷戶福利。 4. 落實福利制度、全方位建設地方。 5. 關懷弱勢團體、維護婦女、殘障、勞工權益。 6. 注重現代教育、維護校園安全。 7. 美化社區、加強警巡守隊維護治安。 8. 促進大新竹永續建設與繁榮。
4		呂於台	54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市議員	新竹市崧嶺路168號	學歷：陸軍官校畢業。 經歷：陸軍士校校友會總會長、仁美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新竹竹塹長青會理事長、新竹市第五、六屆市議員。	監督政府、為民服務。

貳、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置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犯前項之罪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接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

檢舉賄選，有獎金：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電話：0800-024-099

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20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後半部	西門里全里
121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大禮堂前半部	潛園里全里
122	新竹市中山路75號	城隍廟法蓮寺	中央里全里
123	新竹市勝利路247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竹教會一樓教室	石坊里全里
124	新竹市西大路508號	市立幼稚園體能教室	仁德里全里
125	新竹市北大路373號	天主教社服中心一樓大廳	崇禮里全里
126	新竹市西門街185號	原北區衛生所一樓	興南里全里
127	新竹市中山路431巷6號	育英里集會所	育英里3至12鄰、27鄰
128	新竹市西門街295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一樓	育英里13至15鄰、20至24鄰
129	新竹市四維路47號	新竹教育大學(原師院)附小家長聯誼室	育英里1、2鄰、16至19鄰、25、26鄰
130	新竹市警光路29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31	新竹市崧嶺路171號	泰昌宅	曲溪里1、9、10鄰、16至18鄰除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外
132	新竹市成德路6號旁	福安宮	曲溪里5、7、21、22鄰
133	新竹市成德路132號	成德樓	曲溪里6、8、14、15、19、20鄰
134	新竹市崧嶺路57巷41號	新竹榮家才藝教室(原觀景台地上層)	共同事業戶榮譽之家
135	新竹市南大路706巷33號(路口)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2至4鄰、11至13鄰
136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西雅里1至7鄰、10、11、18、19鄰
137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8、9鄰、12至17鄰、20鄰
138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2號	聖若望天主堂廣場東側	客雅里1至3鄰、6至15鄰、31鄰
139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2號	聖若望天主堂廣場西側	客雅里4至5鄰、16至30鄰
140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61巷44號	杜月蓮宅	客雅里32至36鄰
141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56巷4號	太子宮	南勢里1至6鄰
142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57巷29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7至12鄰
143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357巷128號	青南宮	南勢里13至20鄰
144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496巷1-1號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里14至28鄰
145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546巷7弄18號	大鵬里文康中心	大鵬里1至13鄰